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129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办发〔2023〕2号），持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区推进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提升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等专题专栏信息质量，开设恢复和扩大消费信息

公开专栏，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成效和落实信息，以公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对新出台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力求解读深入透彻；及时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不同权力类型运行结果与政务服务网和双公示平台保持信息同源；邀请公众、企业参与区政府会议开放活动6场，36家企业参加的涉企意见征集座谈会共收到意见8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实行双线并联推进，线上平台及时交办督促，线下受理多重把关审核。根据申请方式分类，2023年度政府信息当面申请2件、信函53件、在线申请49件，合计104件。其中区住建局政府信息申请量最多，为42件，申请量居前主要是由于部分申请人的一人多件重复申请，申请内容集中于市政建设及物业管理。上年转结本年办理1件，本年转结下年度办理1件，终止办理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网页版格式等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格式统一规范。切实抓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定期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工作，实现监测问题即查即改，不断提升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统一调整主动公开各领域目录，并对栏目公开内容进行统一要求，确保静态指南保持更新并置顶、失效文件及时清理，进一步提升基层政

务公开实效；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的日常巡检工作，落实重大时期 24 小时值班读网制度。

（五）监督保障。依托网站在线调查栏目，每季度进行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将社会评议制度落到实处。在我区举办的“老旧小区改造政府开放日”活动中，20 多位代表现场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参与社会评议。强化对区直部门及乡镇街道的培训指导，不定时进行集中办公，截至目前共开展培训会 7 次，集中办公 3 次。通过全面“线上巡查”和实地督查方式把脉问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将整改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同时把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中。2023 年，我区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73	1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49		
行政强制	2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77.22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2	2	0	0	0	0	10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6	0	0	0	0	0	3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2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	0	0	0	0	0	3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2	2	0	0	0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重点领域栏目存在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需要持续强化，同时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跟先进县区还存在差距。

下一步，我区将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持续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释放消费需求、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规范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自查并及时反馈问题清单，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工作，保障信息公开质量。

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线上采用图表、动漫、视频、AI等新颖的方式对政策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线下积极探索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活动，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

选取先进地市和县区作为标杆，通过实地调研、网上学习等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升政务公开水平，逐步缩小差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裕安区不断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

开力度，以构建养老公开体系建设为抓手，以满足老年人信息服务需求为导向，经实地考察科学决策，最终选定8个老年食堂和2个养老服务康养中心作为主要载体，打造裕安区首批养老公开专区建设示范点，着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服务，实现“绿色通道”便民利民，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同时创新升级村务公开平台，新升级的平台集政策公开、事务公开、财务公开和补贴资金公开为一体，提供惠民补贴资金公开查询渠道，农村低保、五保救助、涉农资金等各项惠民补贴发放结果均进行去隐私处理后逐月公开，群众可用身份证号自助查询；升级适老化模式，方便群众快速查阅信息，随时关注和监督本村村务、财务公开情况，真正实现对村级事务的常态化监督。

二、2023年，裕安区人民政府共收到了86件人大代表建议，102件政协委员提案。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建议提案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乡镇办理。目前，86件代表和102件提案建议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和委员们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和理解。今后，将进一步拓宽思路、强化措施、改进作风，以高度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将建议提案的智慧成果转化为工作实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